18-22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１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１７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１８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２１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２５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３４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３８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４０
　六、人事費彙計表 ‥‥‥‥‥‥‥‥‥‥‥‥‥‥‥‥‥‥‥‥‥‥‥‥‥‥‥‥４２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４４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４６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４８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５０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５２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５４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５６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第一組職掌：

(1)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2)農業金融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3)有關農業金融資訊業務事項。

2.第二組職掌：

(1)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2)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3)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4)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5)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3.第三組職掌：

(1)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2)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3)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督導。

4.秘書室職掌：

(1)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管理。

(2)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3)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4)公文、檔案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5)立法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

(6)本局業務有關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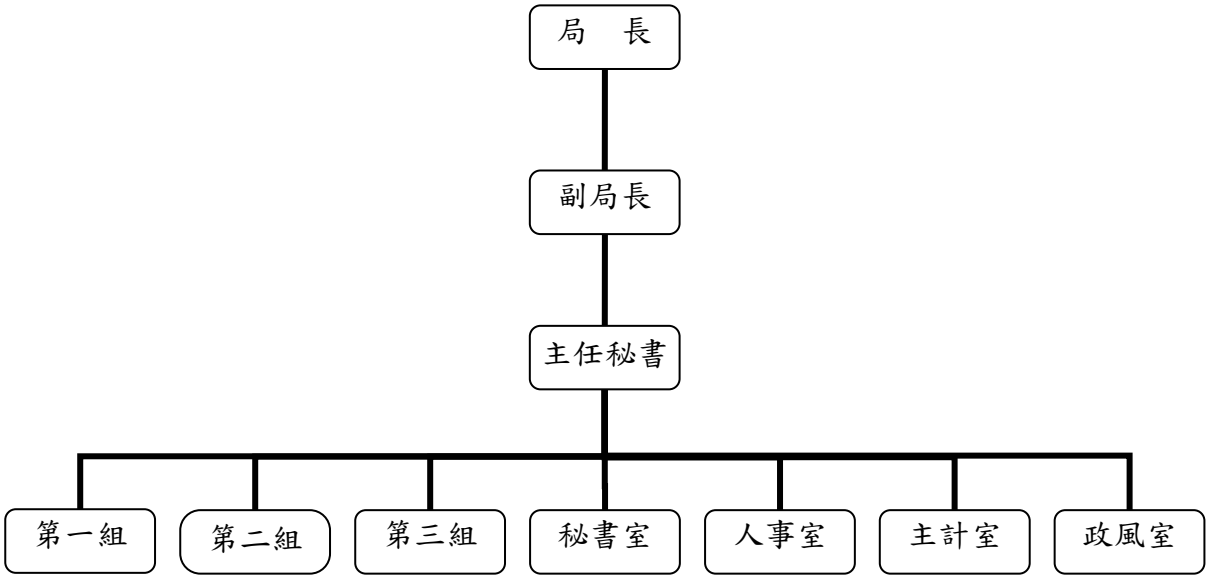
(7)人民陳情請願協助及協調事宜。

5.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5	3	1	2	7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並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重塑農業金融

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1)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核。
   (2)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5.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 推動農業保險，建立農漁民分散風險概念，進一步穩定農民收入。持續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增加保單開發品項。
7.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8.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宣導，提升人員守法性及政令施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強化農業保險辦理成效之研究	為利農業保險推動，研究農業保險實施分區差別費率措施之成功因素及其可能困難點、問題點，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 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三、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之清理。 四、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三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二、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三、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四、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五、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六、持續擴大農業保險試辦品項，累積經驗，建立適合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並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訓練。 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專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完備農業保險相關措施之法源基礎。
	四	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補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農業保險法(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研究。	已完成農業保險法草案有關租稅優惠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移請財政部複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106 年底 99 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專業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6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總幹事金融展望（3 期）、秘書、信用部主任金融展望(3期)、徵授信業務（10 期）、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8期)、稽核業務（2 期）、債權保全相關法規與催收實務（5期）及農業金融業務（2 期）等 7 項研習班，合計 33 期，受訓總人數為 2,316 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三、辦理第 11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 106 年 9 月 4 日舉辦第 11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9 個獎項，計 51 家農漁會獲獎。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5,456 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364 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65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 106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 105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辦理 118 場次之農漁會信用部重點業務宣導講習、農漁會信用部存匯業務講習、洗錢舞弊防制講習、專案農貸新系統說明及規定與實務講習、農企業貸款及徵授信實務講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個別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相關業務講習。 7.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8.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9.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之查核 147 件。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6 年度新增代收有線電視、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194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2,133 萬筆、847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6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45%，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6 年度因低溫、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2.91 億元，276 戶農漁民受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	1.106 年 3 月 20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因應 106 年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貸第 1 年免收利息等優惠措施，以協助因禽流感疫情受損之相關農民及業者復養。 2.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修正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之計算，放寬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配偶之父母所有耕地納入計算範圍。 3.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修正規定自 6 月 9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將農村製酒業、洋蔥購貯及養蠶或栽桑等類貸款對象，整併納入「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增訂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等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及興建前開溫網室設施額度。 (2)「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修正專案提高貸款額度規定，以借款人在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貸款為限；貸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率由 1.29%調整為 1.68%。 (3)增訂「農業保險貸款要點」,支應農漁民投保時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貸款利率為 1.29%，最高貸款額度為 30 萬元；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 30 萬元者,其最高貸款額度另可加計超過 30 萬元部分之 90%。 4.農訓協會及農信保 106 年辦理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80 場次，4,899 人次。 5.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4,909 次、專案查核 230 件。 6.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237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40,092 戶。
	二、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1.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農業金融法」刪除第 57 條，並修正第 39 條及第 40 條。 2.106 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6 場次、273 人次。
	三、推動農業保險。	106 年增加試辦釋迦、養殖水產、水稻、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等 5 項保單，加計原已試辦之梨和芒果保單,共計 7 項保單;106 年試辦保單投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數 4,949 件、投保面積 8,139 公頃。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06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2 萬 8 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94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農業保險法草案相關子法之研擬	1.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提計畫說明書，經本局於 5 月 9 日函復審核通過，並已撥付第 1 期款項 121,500 元。 2.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107 年 6 月底 130 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7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總幹事金融展望（3 期）、秘書、信用部主任金融展望(3 期)、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4 期)、農業金融法令及業務（3 期）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業務（1 期）等 5 項研習班，合計 14 期，截至 6 月底止，已開辦 2 期，受訓總人數為 203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第 12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第 12 屆農金獎預計 9 月中旬舉行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9 個獎項。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2,358 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100 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51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 107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座談。 5. 辦理 106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 辦理 48 場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資訊安全宣導、農金卡策略合作和存匯業務講習、洗錢防制系統操作說明、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手冊修訂及查核應注意事項宣導、洗錢防制系統操作說明。 7. 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8. 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之查核 38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7年度截至6月底新增代收天然氣等45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1,079 萬筆、409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0.47%。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7年度因寒害、豪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貸放0.51億元，86戶農漁民受益。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	1.107年2月26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07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提供本金得展延6個月，展延期間利息免收之協助措施，以降低因停灌收入減少之農民財務負擔。 2. 107年2月27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花蓮縣0206 震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針對花蓮縣0206震災災區受災戶，提供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利息免收之協助措施。 3.107年3月30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4月16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放寬申貸區域限制，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並明訂海洋漁業之經營場址，使農漁業者申辦貸款更為便利。 (2)「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納入農村再生輔導之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 10 年者，延長為 15 年，專案輔導青農之優惠利率租金貸款類 0%，申請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5 年；另專案輔導青農 500 萬元貸款額度免息措施，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申請期間亦由 2 年延長為 5 年，以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改善農業人力高齡化問題。 (3)「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額度由 30 萬元調高為 40 萬元，並將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資格之農漁民納為貸款對象，以支應青年農民家計消費所需，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 (4)「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納入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為貸款對象，資本支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貸款期限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以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協助農業轉型創新。 (5)「農機貸款要點」:購置電動、油電混合功能之農機，年利率由 1.29%調降為 0.54%，餘降為 0.79%，並納入林業機械貸款用途，以推動綠能、省工政策及提高木材自給率。 (6)「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配合「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除農民、農會、合作社場外，另增列產銷班班員、農業企業機構等為貸款對象。對於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之業者，其補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以符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 (7)「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修正不予核貸相關規定，調降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漁船之貸款額度，調高養殖漁業貸款額度依種類為 3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其中生產設施設備及箱網養殖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以引導推廣友善環境材質漁船，及推動漁業輔導政策。 (8)調整計息方式、調降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A:計息方式：貸款利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補貼基準採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碼浮動計息，以即時合理反映市場水準。 B:貸款利率：調降9項貸款利率，以鼓勵農漁業者配合辦理農業重大政策，投入相關之農業經營。 C:補貼基準：調降7項貸款補貼基準，建立合理分級補貼機制，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 4.107年4月16日開放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貸款媒合平台，提供青農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連線到全國農業金庫官網「青年農民貸款專區」，線上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經借款人填入相關表格後，系統主動將申貸資訊媒合至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後續由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縮短申請時程及克服距離限制，便利快速取得個人化貸款。 5.107年1月至6月舉辦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融資及財務規劃座談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青農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項，共計6場次，474人次。 6.農訓協會及農信保107年1月至 6 月辦理專案農貸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令及實務研習課程，共計29場次，1,857人次。 7.107年1月至6月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1,800次、專案查核53件。 8.107年1月至6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132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21,665戶。
	二、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計4場次、232人次。
	三、推動農業保險。	107年新增農業設施保險，並持續規劃香蕉、文旦柚、鳳梨、木瓜等保險品項。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07年6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1萬5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106億元。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16	598	557	1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70	0	
			0451600000					
	178		農業金融局	500	500	270	0	
			0451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500	270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500	2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	15	199	18	
			0551600000					
	149		農業金融局	33	15	199	18	
			05516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	15	199	18	
			0551600102					
			1 證照費	33	15	19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3	83	82	0	
			0751600000					
	193		農業金融局	83	83	82	0	
			0751600100					
		1	財產孳息	81	81	81	0	
			0751600106					
			1 租金收入	81	81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516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6	-	
			1151600000					
	190		農業金融局	-	-	6	-	
			1151600900					
		1	雜項收入	-	-	6	-	
			115160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6,466	171,321	-4,855	
				0051600000				
	22			農業金融局	166,466	171,321	-4,855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408	408	0	
				5251601000				
		1		農業金融研發	408	408	0	本年度預算數408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5851600000				
				農業支出	166,058	170,913	-4,855	
				5851600100				
		2		一般行政	105,882	102,580	3,302	1.本年度預算數105,882千元，包括人事費96,062千元，業務費9,702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6,06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0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14千元。
				5851601000				
		3		農業金融業務	50,799	68,133	-17,334	1.本年度預算數50,799千元，包括業務費22,070千元，設備及投資1,422千元，獎補助費27,3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8,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試辦農業保險管理系統等經費1,870千元。 (2)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6,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經費468千元。 (3)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11,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保險研析規劃與推廣宣導及訓練等經費10,230千元。 (4)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24,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162千元。
				58516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77	-	9,1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851609002 營建工程	8,097	-	8,097	新增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8,097千元。
			2	585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080千元。
		5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04516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5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51600000		
	178			農業金融局	500	
				0451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05516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1.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2.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	
				0551600000		
	149			農業金融局	33	
				05516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	
				0551600102		
			1	證照費	33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9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2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45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8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1	
				0751600000		
	193			農業金融局	81	
				0751600100		
		1		財產孳息	81	
				0751600106		
			1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51600000		
	193			農業金融局	2	
				07516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408

計畫內容：
爲利農業保險推動，研究農業保險實施分區差別費率措施之成功因素及其可能困難點、問題點，以作爲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預期成果：
1.研究農業保險實施分區差別費率措施之成功因素及其可能困難點。
2.完成研究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408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保險辦理成效之研究。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保險實施分區差別費率措施之成功因素及可能困難點分析等經費408千元。
0200 業務費	408		
0251 委辦費	4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882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宣導、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062	人事室	職員65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合計71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人事費96,062千元。 (1)職員、工員薪俸等63,711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5,568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1,040千元。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270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567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5,906千元。
0100 人事費	96,0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5		
0111 獎金	15,568		
0121 其他給與	1,040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7		
0151 保險	5,9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20	秘書室	1.業務費9,70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4千元。 (2)水電費1,202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1,100千元。 (4)影印機、電動車電池租金等113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63千元。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46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730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覽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農業金融業務宣導等4,662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 (10)辦公廳舍修繕費320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91千元。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
0200 業務費	9,702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0202 水電費	1,202		
0203 通訊費	1,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3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0231 保險費	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6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3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44		修等686千元。 (13)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0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千元。 (1)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44千元。 (2)購置其他零星設備等50千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50,799

計畫內容：

1.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宣導之訓練。
3.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重塑農業金融形象，辦理農業金融媒體行銷工作。
6.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7.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8.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9.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10.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1.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2.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3.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4.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5.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預期成果：

1.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2.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5.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漁業蓬勃發展。
10.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不高於0.6%。
12.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爲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8,225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1.業務費6,803千元。 (1)辦理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56千元。 (2)資安暨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及各項業務系統開發維護費等4,971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0千元。 (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等745千元。 (5)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50千元。 (6)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印製各項報表、報告、統計資料、年報及雜支等686千元。 (7)國內差旅費152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22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等。
0200 業務費	6,803		
0203 通訊費	156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74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6		
0291 國內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50,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6,386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 1.業務費4,069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 (2)各項業務活動人員保險費等15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 (4)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673千元。 (5)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30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663千元。 (7)國內差旅費643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2.獎補助費2,317千元。 (1)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1,077千元。 (2)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等1,164千元。 (3)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76千元。
0200 業務費	4,0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31 保險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2,673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3		
0291 國內旅費	643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3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1		
0454 差額補貼	76		
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11,198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推動農業保險；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1.業務費11,198千元。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50千元。 (2)委託研究機構辦理農業保險財務與危險分散之評估與規劃4,800千元；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4,440千元。 (3)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150千元。 (4)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雜支等915千元。 (5)國內差旅費620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9,24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5		
0291 國內旅費	620		
0295 短程車資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50,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24,990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0400 獎補助費	24,9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097

計畫內容：
補強辦公室建物結構工程。

預期成果：
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增進同仁辦公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8,097	秘書室	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經費8,09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27千元，按施工費26,874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爲25,518千元提列[本局分攤2.5/9，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518千元×1.5%)×2.5/9=12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8,09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行車安全及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秘書室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1輛，所需電動車經費990千元，充電樁設備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851609002 營建工程	585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5,882	408	50,799	8,097	1,080	200
0100 人事費	96,06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8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5	-	-	-	-	-
0111 獎金	15,56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4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7	-	-	-	-	-
0151 保險	5,906	-	-	-	-	-
0200 業務費	9,702	408	22,07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	-	-	-	-
0202 水電費	1,202	-	-	-	-	-
0203 通訊費	1,100	-	156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4,971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3	-	2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	-	-	-	-
0231 保險費	46	-	15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	310	-	-	-
0251 委辦費	-	408	12,658	-	-	-
0271 物品	730	-	230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6	-	2,26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6	-	-	-	-	-
0291 國內旅費	250	-	1,415	-	-	-
0294 運費	1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13	-	31	-	-	-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	1,422	8,097	1,08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8,097	90	-
0304 機械設備費	44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851609002 營建工程	585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99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422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4	-	27,307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7,231	-	-	-
0454 差額補貼	-	-	76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66,466
0100 人事費						96,0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5
0111 獎金						15,568
0121 其他給與						1,040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7
0151 保險						5,906
0200 業務費						32,18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0202 水電費						1,202
0203 通訊費						1,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0231 保險費						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51 委辦費						13,066
0271 物品						9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6
0291 國內旅費						1,665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44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9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87
0304 機械設備費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27,3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231
0454 差額補貼						76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96,062	32,180	1,177	-
	22			農業金融局	96,062	32,180	1,177	-
				科學支出	-	408	-	-
		1		農業金融研發	-	408	-	-
				農業支出	96,062	31,772	1,177	-
		2		一般行政	96,062	9,702	24	-
		3		農業金融業務	-	22,070	1,153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9,619	-	10,693	26,154	-	36,847	166,466
200	129,619	-	10,693	26,154	-	36,847	166,466
-	408	-	-	-	-	-	408
-	408	-	-	-	-	-	408
200	129,211	-	10,693	26,154	-	36,847	166,058
-	105,788	-	94	-	-	94	105,882
-	23,223	-	1,422	26,154	-	27,576	50,799
-	-	-	9,177	-	-	9,177	9,177
-	-	-	8,097	-	-	8,097	8,097
-	-	-	1,080	-	-	1,080	1,080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	8,187	-	44
				0051600000				
	22			農業金融局	-	8,187	-	44
				5851600000				
				農業支出	-	8,187	-	44
				5851600100				
		2		一般行政	-	-	-	44
				5851601000				
		3		農業金融業務	-	-	-	-
				58516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187	-	-
				5851609002				
			1	營建工程	-	8,097	-	-
				58516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1,422	50	-	-	26,154	36,847
990	1,422	50	-	-	26,154	36,847
990	1,422	50	-	-	26,154	36,847
-	-	50	-	-	-	94
-	1,422	-	-	-	26,154	27,576
990	-	-	-	-	-	9,177
-	-	-	-	-	-	8,097
990	-	-	-	-	-	1,0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5	
六、獎金	15,568	
七、其他給與	1,040	
八、加班值班費	4,270	超時加班費1,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67	
十一、保險	5,9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6,06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65	65	-	-	-	-	-	-	3	3	1	1	2	3
				0051600000														
	22			農業金融局	65	65	-	-	-	-	-	-	3	3	1	1	2	3
				5851600100														
		2		一般行政	65	65	-	-	-	-	-	-	3	3	1	1	2	3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71	72	91,792	88,754	3,038	
-	-	-	-	-	-	71	72	91,792	88,754	3,038	
-	-	-	-	-	-	71	72	91,792	88,754	3,038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78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185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59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080	30.40	33	25	28	AKP-5301。
1	轎式小客車	4	93 .11	1,995	859	30.40	26	28	43	2031-EA。預計於108年11月汰換電動車。
1	旅行車	4	93 .11	2,967	883	30.40	27	28	24	2419-EA。
	合計				2,822		86	81	9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32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320		-	-

會農業金融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7.03	-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7.03	-	-	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8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鑑。	525
(2)58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及新設信用部購置營業設備	02	108-108	各農漁會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03	108-108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58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	01	108-108	受災災民	受災災民債務展延期間減免利息，由政府補貼貸款金融機構。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52	100	-	26,154	27,331
552	-	-	26,154	27,231
552	-	-	26,154	27,231
552	-	-	-	1,077
552	-	-	-	1,077
-	-	-	26,154	26,154
-	-	-	1,164	1,164
-	-	-	24,990	24,990
-	100	-	-	100
-	76	-	-	76
-	76	-	-	76
-	76	-	-	76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8,442	-	-	1,177	129,619
10 農、林、漁、牧	128,442	-	-	1,177	129,619

會農業金融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693	-	-	-	26,154	36,847	166,466
10,693	-	-	-	26,154	36,847	166,466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3,066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408
(1)強化農業保險辦理成效之研究	108-108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強化農業保險辦理成效之研究。	-	408
2.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12,658
(1)農業金融法令宣導	108-108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與政策宣導，涵蓋宣導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以及農業金融發展策略暨未來展望等。	-	745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673
(3)農業保險財務與危險分散之評估與規劃	108-108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規劃農業保險基金財務機制，包括農業保險風險評估與精算、理賠款來源之財務規劃、動態財務分析模型之建立等，以利該基金長期性運作。	-	4,800
(4)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	108-10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保險從業人員法令、業務與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及辦理農漁民座談會等活動，以協助宣導推廣農業保險，落實政策目標。	-	4,440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066
-	-	-	408
-	-	-	408
-	-	-	12,658
-	-	-	745
-	-	-	2,673
-	-	-	4,800
-	-	-	4,4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 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 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 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	(一) 遵照辦理。 (二)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農委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	(一) 已遵照辦理。 (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 (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 (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 (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大、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	(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 (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ｅ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 (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 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一) 經查農委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 (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農委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 (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	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 107 年底前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新增決議(二十二)	二、行政院主管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	(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 (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 (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 (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新增決議(四)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每年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論於現金補助、低利貸款等等，嘉惠農民良多，然而政府資源總有極限，爰此立法院多位委員皆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期待透過民間力量，讓農民損失能真的達到最低，並迅速、立即的獲得補償，而非每次都要等待農委會察覺災害，在歷經冗長的公文往返後，農民才能獲得部分的補助，然而「農業保險法草案」目前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8 日農金字第 10750910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相關版本並未送至立法院，導致相關法案審查延宕，致使農民至今無法有妥善的農業保險可以使用。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提出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審查，並就農業保險現況之檢討及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五)	依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101 年度之63億4,659萬元，增至105年度383億3,966萬5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2成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7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允宜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750842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十九)	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農委會107年度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40億1,450萬元，較106年度預算數增加26億1,439萬9千元，增幅186.73%。然以近年天然災害發生強度及頻率，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建立保險制度來分擔農業災損之急迫性與重要性。近年來納保農作品項雖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俾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逐步建構我國農業安全體系。	(一)為協助農民因應極端氣候，農委會自 104 年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104 年高接梨投保件數 89 件，投保面積 50.89 公頃；105 年梨投保件數 169 件，投保面積 139.08 公頃；106 年梨投保件數增加至 229 件，投保面積 203.79 公頃；106 年全國二期稻作水稻保險，共投保 4,419 件、面積 7,738 公頃，農民逐漸有投保農業保險，重視風險管理的觀念。 (二)除已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外，農委會 106 年增加試辦釋迦、養殖水產、水稻、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保險，107 年新增農業設施、香蕉、文旦柚、鳳梨、木瓜、甜柿及虱目魚等保險品項。 (三)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為求周延，農委會將持續擴大試辦，針對農民需求開發保單，並規劃於 107 年研提農業保險專法，以期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並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新增決議
(一)</td><td>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局為強化對專案農貸之管理，除委請金管會持續辦理金融檢查外，農業金融局亦進行專案農貸查核工作，然金管會實地金融檢查家數逐漸減少，農業金融局查核貸款項目有集中情形，未能就部分逾放比偏高之貸款項目積極查核，恐致其逾放情形加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查核控管。</td><td>(一) 本局除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金融檢查外，每年亦責請農業金庫進行專案農貸查核，針對金管會金檢報告提列缺失較多或貸放金額增加較多之貸款種類為查核重點，並採滾動式檢討決定該年度查核貸款種類，以提升查核效益；另要求農漁會信用部落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且查核種類及比例應符合重要性原則。
(二) 至於逾放比率偏高之改善財務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等貸款，其逾放金額尚無明顯惡化情形(詳下表)：
單位:億元;%
<table><tr><td>貸款種類
年度</td><td colspan="3">改善財務貸款</td><td colspan="3">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td></tr><tr><td></td><td>貸款餘額</td><td>逾放金額</td><td>逾放比率</td><td>貸款餘額</td><td>逾放金額</td><td>逾放比率</td></tr><tr><td>106/8</td><td>4.32</td><td>0.27</td><td>6.19</td><td>85.67</td><td>0.93</td><td>1.09</td></tr><tr><td>106</td><td>3.74</td><td>0.26</td><td>6.93</td><td>86.88</td><td>0.86</td><td>0.99</td></tr><tr><td>107/6</td><td>2.94</td><td>0.25</td><td>8.35</td><td>92.29</td><td>0.90</td><td>0.97</td></tr></table><table><tr><td>貸款種類
年度</td><td colspan="3">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td></tr><tr><td></td><td>貸款餘額</td><td>逾放金額</td><td>逾放比率</td></tr><tr><td>106/8</td><td>138.52</td><td>1.03</td><td>0.74</td></tr><tr><td>106</td><td>126.39</td><td>0.86</td><td>0.68</td></tr><tr><td>107/6</td><td>108.68</td><td>0.85</td><td>0.79</td></tr></table>(三)近年對專案農貸查核情形分述如下：
1.106 年 8 月「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率 6.19%，該貸款已於 105 年 3 月停辦，且貸款餘額已逐年下降，由 105 年底 5.71 億元降至 106 年底 3.74 億元，爰未增加查核次數。
2.106 年 8 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逾放比率偏高之貸款，逾放比率分別由 1.09%及 0.74%，降至 106 年底 0.99%及 0.68%，上開貸款已列為 105 年及 106 年度農業金庫查核之貸款種類。
(四)107 年度規劃依 106 年底逾放比率最高之前 2 名(改善財務貸款除外)「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逾放比率 0.99%)、「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逾放比率 0.85%)，及貸放金額較大且逾放比率偏高之「輔</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漁業經營貸款」（逾放比率 0.49%）列為農業金庫查核種類。 (五)為強化專案農貸之管理，本局將滾動檢討每年查核計畫，並就逾放比偏高之專案農貸增列為查核種類。
(八)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101 年度之63億4,659萬元，增至105年度383億3,966萬5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2成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7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農金字第 10750910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金融局 有鑑於為照顧農漁民生活，並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農委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包含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19種。茲依農業金融法第7 條第1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經查農業金融局101至106年度委辦費合共編列1,715萬元，101及102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及80%，103年度後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但檢查家數自101年度166 家逐漸減少至105年度146家。截至106 年8月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大於0 之項目共12項，並以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6.19%為最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逾放比1.09%次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2 日農授金字第 10750910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次之，逾放比為0.85%。然對照農業金融局辦理查核情形，改善財務貸款（已於105年間停辦）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查核次數較其餘逾放比略高之項目少，顯見有加強查核及控管之必要，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加強查核控管專案報告。	
(二)	有鑑於農業金融局95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截至106年8月底該基金總額為103億1,968萬4千元（創立基金為3億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36億8,453 萬3千元，占總額35.7%，加計財政部、金管會及臺灣省政府捐助金額為65 億5,153萬3千元，占總額63.49%。因農信保基金主要捐助來源為中央政府（農業金融局），為確保該基金辦理協助農漁業者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及推展農業貸款等業務，農業金融局允宜持續監督管理該基金營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確實執行及推廣政府相關農業政策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2 日農授金字第10750910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截至106年8月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大於0之項目共12項，並以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6.19%為最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逾放比1.09%次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再次之，逾放比為0.85%。然對照農業金融局辦理查核情形，改善財務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查核次數較其餘逾放比略高之項目少，應當加強查核及控管，以避免該貸款逾放比持續升高，加劇農信保基金保證負擔。農業金融局為強化對專案農貸之管理，除委請金管會持續辦理金融檢查外，農業金融局亦進行專案農貸查核工作，金管會實地金融檢查家數逐漸減少，農業金融局查核貸款項目有集中情形，未能就部分逾放比偏高之貸款項目積極查核，恐致其逾放情形加劇，應加強查核控管，請農業金融局一個月內就專案查核情形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2 日農授金字第10750910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新增決議
(七)</td><td>四、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td><td>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農委會均依規定遴派前開 3 個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符合本項決議。
<table>
<tr><td>名稱</td><td>負責人</td><td>經理人</td></tr>
<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td><td>黃金城(64 歲)</td><td>張正昇(58 歲)</td></tr>
<tr><td>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td><td>黃金城(64 歲)</td><td>邱創進(62 歲)</td></tr>
<tr><td>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td><td>擬任人員已簽報行政院，其條件符合本項決議。</td><td>擬任人員已簽報行政院，其條件符合本項決議。</td></tr>
</table></td></tr>
</table>